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 7-9 月开放耗材 (国产) 政府采购项目 (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5 年 07 月)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 7-9 月开放耗材（国产）政府
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GC-CG-2025035（3）-1

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773416

代理机构：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楼 10 层 2 号
陈庭莲、闫成杰、

联系人：王文龙、李秋 联系电话：0851-85588627



目 录

谈判公告	3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8
第一章 采购范围	8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8
第二节 项目要求	10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2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1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8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3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3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4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4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4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5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7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28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1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2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2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0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 7-9 月开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CG-2025035（3）-1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 7-9 月开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KX

预算金额（元）：18949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 1:1277300.00，标包 2:617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品目 1：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带针注射器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7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 2

标项名称:品目 2：一次性使用无菌带针注射器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1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 1: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标包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标项 2: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有效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 须提供零申报证明, 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 依法免税的, 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有效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标项 2：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解密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否， 标项 2: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 2: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73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楼 10 层 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陈庭莲、闫成杰、王文龙、李秋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588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庭莲、闫成杰、王文龙、李秋

联系方式：0851-85588627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 7-9 月开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项目分为 2 个品目。其中品目 1：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带针注射器，品目 2：一次性使用无菌带针注射器。

供应商若投多个品目，须按单个品目为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二、报价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1894900.00 元

品目 1：1277300.00 元

品目 2：6176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次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单价限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 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 0%）。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功成招标 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3. 联 系 人：于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773416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楼 10 层 2 号

3. 联系人：陈庭莲、闫成杰、王文龙、李秋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588627

八、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 监督部门联系人：叶老师

3.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4. 详细地址：贵州省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
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次谈判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货物。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品目 1、品目 2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并参考《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品目号	挂网名称	使用科室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带针注射器	全院	国产
2	一次性使用无菌带针注射器	全院	国产



二、技术要求

品目 1：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带针注射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规格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支	0.33	1、规格：带针。 2、溶药器容量：10mL。 3、材质：不含塑化剂。
2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支	0.44	1、规格：带针。 2、溶药器容量：20mL。 3、材质：不含塑化剂。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支	0.63	1、规格：带针。 2、溶药器容量：30mL。 3、材质：不含塑化剂。
4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支	0.83	1、规格：带针。 2、溶药器容量：50mL。 3、材质：不含塑化剂。

注：1.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最高限价单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 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 0%）。

2.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整体下浮后，须把下浮后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规格单价分别计算出来。（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3.各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中的规格逐项进行报价，不得多报，也不得漏报。



品目 2：一次性使用无菌带针注射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	规格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21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1mL，溶药针长度：16mm。
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21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2mL，溶药针长度：19mm。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21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2mL，溶药针长度：25mm。
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21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5mL，溶药针长度：38mm。
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21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5mL，溶药针长度：32mm。



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33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10mL，溶药针长度：32mm。
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44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20mL，溶药针长度：38mm。
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63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30mL，溶药针长度：38mm。
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83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50mL，溶药针长度：38mm。

注：1.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最高限价单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 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 0%）。

2. 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整体下浮后，须把下浮后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规格单价分别计算出来。（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3.各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中的规格逐项进行报价，不得多报，也不得漏报。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包含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供应商等信息。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合同期限内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采购人需执行同类品目重新招采程序，供应商未响应或响应后未中标的，视为本合同已经提前到期。

3.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耗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正常途径供货并按医院相关程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供应商开具符合医院要求的发票，并在医院办理完毕付款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自第六个月起进行付款。

五、质量及技术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医用耗材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供应商未经授权、无产品注册证或合格证、授权过期、产品有效使用期已过、三无产品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六、资质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4、委托授权书；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组织机构代码证；7、税务登记证。

供应商所提供品目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品目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另行商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供应商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医用耗材验收及异议

采购人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



床应用。采购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1. 符合贵州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使用并另行采购（若有）。

2. 耗材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医保局或发改委或物价局或卫健委等行政部门正式文件作出政策性调整或重新进行采购时，按照调整后或重新采购后的相关规定进行供货。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投耗材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按集中采购政策进行供货。

3. 如所报耗材进入贵州省医保局目录，不得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中标以后若发现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采购人被上级主管部门纳入行政处罚，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招标后，如因产品被纳入集采目录，招标人提前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如因供应商无法按照招标时的价格承诺供货，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顺延第二名。

5. 医用耗材在集中采购平台出现降价情况，供应商应在降价信息公布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降价详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降价协议。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7.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谈判报价的评审

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已获财政部门批准，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资 格 审 查 表（品目 1、品目 2）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

2025.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材料的真实、合 法、有效性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 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品目1、品目2）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

2025. X. X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的内容。				
2	无效标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报价异常审查	报价异常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品目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i/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获取文件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文件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谈判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节：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

品目 1：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带针注射器：10000.00 元

品目 2：一次性使用无菌带针注射器：10000.00 元

三、交纳要求

1.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2.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4.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功成招标 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5.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7.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三、递交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份（需与上传系统的文件一致）。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下载中心下载专业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 响应文件的上传格式如与本条要求的内容不一致的，请以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为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 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谈判流程

1. 开标准备：投标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省电子开标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 解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在规定时间内若未提出异议，系统自动确认报价。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8. 评审流程：谈判小组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9. 资格性审查：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谈判小组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0. 符合性审查：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谈判小组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1. 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 谈判及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线发出谈判指令：指令发出后，供应商在系统提示的时限内完成最终报价和其他承诺填写并提交。未在时限内提交的，视为退出谈判。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谈判及最终报价阶段，投标报价除报最终下浮率外，还须上传下浮后的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报价表，若未提供最终报价表，导致后期合同无法签约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报价表明细只作为后期合同签约的依据，不作为本次项目评审的依据。）

14. 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15.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竞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谈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6. 评标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



17. 谈判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谈判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在谈判小组评审期间(未发出谈判指令前)，供应商应保持在设备旁，确保及时完成在线谈判活动。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i/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二、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我公司一律不受理。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楼 10 层 2 号

联系人：陈庭莲、闫成杰、王文龙、李秋 联系电话：0851-85588627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以中标价做为收费基准价，收费标准如下：

①收费基数 ≤ 10 万元，按固定金额：1000 元收取；

②10 万元 $<$ 收费基数 ≤ 50 万元，按固定金额：2000 元收取；

③50 万元 $<$ 收费基数 ≤ 100 万元，按固定金额：5000 元收取；

④100 万元 $<$ 收费基数 ≤ 300 万元，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下浮 3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⑤收费基数 > 300 万元，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下浮 5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402 0133 0920 0114 8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南支行

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保证金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医用耗材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自愿选择合作、诚实信用原则特签订本合同。确定具体条款，约束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效力。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类耗材（此处直接写本合同所采购的耗材名称）等N项医用耗材，包含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供应商等信息。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供货品种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按医院相关程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乙方开具符合医院要求的发票，并在医院办理完毕付款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自第六个月起进行付款。

四、质量及技术标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医用耗材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采购乙方未经授权、无产品注册证或合格证、授权过期、产品有效使用期已过、三无产品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五、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1、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许可证；2、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4、委托授权书；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组织机构代码证；7、税务登记证。

乙方所提供品目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品目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另行商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需求，确定本单位需采购的医用耗材成交产品及采购数量。

2、甲方有权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并进行全程跟踪。

3、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和违背集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产品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必须严格执行耗材集中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的代理配送商。

4、乙方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后不供货或在供货期内无法按时供货或供货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为解决临床使用，有权采购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相同产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必须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购销合同。

2、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管理部门办理更新备案。

3、乙方保证成交产品品种有充足货源并及时向甲方供货，并确保在有效期内。不得延误甲方临床医疗工作，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医用耗材或紧急情况用货的配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

4、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5、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6、乙方所供医用耗材产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被有关部门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无条件解除购销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供货商必须提供外来医疗器械（术中需要使用的工具）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方法与参数），并要求将复印件交于消毒中心。外来医疗器械必须遵守我院消毒中心清洗、消毒及运输等相关要求。

八、医用耗材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独解除合同，除因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或国家集采要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以及本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若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由于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产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追究法律责任。

4、合同解除：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之外，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1、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采购人评价供应商考核不合格的；

4.2、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出现违法行为或被执法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

4.3、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



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4.4、供应商完成交货订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发票 2 次以上。

4.5、供应商保证对所提供品目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品目销售权导致无法供货，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使用替代品目等。

本合同的解除责任：本合同自采购人解除通知送达到供应商之日起解除，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5、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医院。医院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2、如果成交供应商迟延交货，医院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产品内容：见附表。

2、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为壹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补充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为壹年，但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如果产品授权到期，无新授权及资质无效等情况，将终止该合同；若医院对医用耗材执行政府采购或国家集中采购时，至采购完成签订新合同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将在终止之日立即作废，甲方将告知乙方。

2、如果乙方提供的品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赔偿。

4.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医用耗材在阳光平台出现降价情况，乙方应在降价信息公布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降价详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降价协议。

5.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通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将一年内不能进入本院任何招投标。

十三、廉政责任

乙方如果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功成招标 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产品具体清单等。

甲方（盖章）：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医街 28 号

地 址：

开户行：贵阳建行城北支行

开户行：

账号：52001453600050004365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776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0851-86770853

电 话：

传 真：0851-86770853

传 真：

签订日期：____ 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 年__月__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
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竞争性谈判采购一览表

买方（盖章）：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成交供应商（盖章）：

挂网产品名称：

序号	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中标价（元）	注册证号	国家医保编码	单一来源及开放性	注册证起止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产品名称填写必须和注册证名称相一致，单一来源及开放性统一填写“开放性”。

格式：注册证起始日期（年/月/日）

品牌项 限制(20 字内)

医保编码一栏有就填，无就填/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具体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或增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2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万元，占×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使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
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XXXXX（标项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表

第二 资格文件

-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9. 投标保证金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诺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三）声明及承诺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5.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致：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招
标，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整体下浮为**：_____ %
2. 投标有效期：_____。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被
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的权利。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中标价(元)	注册证号	国家医保编码	单一来源及开放性	注册证起止日期	联系电话
1												
2												
..												
.												

注：(1) 通用名称须跟注册证名称一致；注册证起止日期（年/月/日）；医保编码一栏有就填，无就填/；品牌项限制（20 字内）；单一来源及开放性统一填写“开放性”。

(2) 供应商应当按照技术要求中不同规格、型号分别报价，即一个规格或一个型号均分别报价。（此报价为整体下浮后的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报价表中相关信息严格对照产品信息填写，如跟产品信息不符或漏项，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一个规格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同规格多报价。

(5) 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要求”中的规格逐项进行报价，不得多报，也不得漏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醒：请各投标人根据要求认真仔细填写《报价表》，若信息填报有误，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后果。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
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2：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诺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	..	...

注：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 公司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注：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 公司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声明及承诺

1. 承诺函

承 诺 函

（供应商名称）自愿承诺在参加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组织的招标项目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写挂网名称） 。并在此郑重承诺：

1. 若有幸中标，中标方应自中标公示结束或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交已审核的合同至采购办。合同需确保附件参数与中标明细完全一致。如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交合同，或合同审核发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等信息错误，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此时，甲方保留向次一候选人顺延或取消本次招标的权利。

2. 若有幸中标，所提供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并且不是临期产品，中标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若有幸中标，此合同在即将到期时，将提前3个月前往采购管理办公室登记。若合同到期私自送货到科室，不履行合同约定期限的，将视为我公司的私自行为，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供应商名称）自愿承诺在参加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组织的招标项目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写挂网名称） 。并在此郑重承诺：

若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产品信息跟产品注册证上信息不符，导致后期合同无法正常签约（履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醒：请各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时，“报价表”中的信息认真仔细填写，不得跟产品信息存在偏差。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5.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

致：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
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①声明函将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①声明函将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
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品目1：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带针注射器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0	%	是	本次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单价限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0%）。

标包名称：品目2：一次性使用无菌带针注射器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0	%	是	本次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单价限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KX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品目1：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带针注射器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KX001

标包名称：品目1：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带针注射器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扣除：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77300

评标参数：

谈判及多轮报价：(注:谈判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谈判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的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报价异常审查	报价异常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得分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标包2：品目2：一次性使用无菌带针注射器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KX002

标包名称：品目2：一次性使用无菌带针注射器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扣除：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17600

评标参数：

谈判及多轮报价：(注:谈判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谈判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 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自拟）。②根据 《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 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 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421号文件要 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 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 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 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 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 在下述情形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 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不得再参加 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的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报价异常审查	报价异常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得分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年7-9月开放耗材
(国产) 政府采购项目
(三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KX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品目1：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带针注射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期限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品目2：一次性使用无菌带针注射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期限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期限	签名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